

最近件

藥學系師生陳情書

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日

主旨：請教育部將借用台大藥學大樓定期歸還。若教育部仍需繼續使用該藥學大樓，請向行政院申復准予專案撥款新台幣二億元，以便另行覓地興建築學大樓，歸還藥學系應用，是所感禱。

說明：(一)教育部於民國四十八年借用台灣大學藥學系經費預算及校地於台北市中山南路五號興建築學大樓（今教育部辦公大樓），議訂於藥學系需要時即行歸還。教育部已無償使用該藥學大樓達四十年之久。茲以台大藥學系及藥學研究所現址不敷應用，請教育部定期早日歸還該藥學大樓以應迫切需用。

(二)若教育部仍需繼續使用該藥學大樓，請向行政院申復准予專案撥款新台幣二億元，以便另行覓地興建築學大樓歸還台大藥學系應用為要。據教育部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日台（八八）總（三）第

八〇二五五三。號文畧稱：「照行政院核後，有關於台灣大學代管之國
^{財產}有議依行政院函示原則，儘速撥交教育部管理。藥學系師生
聞悉，不勝訝異之至！按教育部借用台灣大學藥學系經費及
校地興建藥學大樓，承允適時歸還。不能按照借地自行建屋一般
通案辦理。請准向教育部申覆理由，請教育部依87年6月9日林
次長昭賢協商結論：「由教育部編列二億元補償費予本校興建
藥學大樓校舍。」辦理。並請於補助大學校務基金以外之科目
編列，以免擠擠本校或其他學校預算。懇請教育部本誠信原
則，負責設法解決借用藥學大樓四十年之懸案。至於教育部函中
說明：「本校若同意教育部所提補助方式，應依87年8月17日函出具
無償撥用同意書將房地撥予教育部」一節，教育部尚未向行政院
請准興建築學大樓經費，且亦未履行任何承諾，即令本校將房地
撥予教育部，實有欠公允。

(三) 按照行政院衛生署最近統計，台灣每年所用藥費高達七〇億元。為鼓勵製藥廠增加生產，提高藥品品質，特推行「優良藥品製造標準，GMP」以求儘量能自給自足，減少漏卮。同時政府努力推行全民健康保險，醫藥分業政策，以求提高藥事服務品質，加惠病患，增進全民福祉。查今日國三大學中僅台灣大學設有藥學^系一所，為加強藥學教育，政府實責無旁貸。台大藥學系為加強教學、研究、服務及培植各項藥學專業人材，深感責職重大，勢需努力在硬體及軟體方面尋求充分發展不可。懇請教育部向行政院呈請中復，切實說明藥學係一項生命科學，關係國民保健政策，社會福祉至鉅。請行政院俯察藥學方面實際殷切需要以及教育部無償借用台大藥學大樓四十年一案應有解決方法，核准於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預算中，增列興建台大藥學大樓

追加預算二億元以便國立大學中唯一之一所藥學系得有發展空間，以利國民保健與社會福祉，幸甚！

(四) 關於教育部前與本校訂定借用藥學大樓契約期限原限至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卅一日止。擬請本校同意將借用期限再展延三年至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卅一日止。如蒙教育部能於展期內早日歸還藥學大樓，或請向行政院迅予申覆請行政院核准專案撥給興建台大藥學大樓經費二億元，俾教育部無償借用台大藥學大樓之^{四十年}期案，能得適當解決辦法，實不勝引領翹盼之甚！

茲瀝陳上述意見，敬祈

鑒登為禱！此上

台灣大學醫學院

謝院長博生

台大醫學院藥學系兼藥學研究所主任

李水盛

名譽教授

孫雲燾

教授

王光昭

江雪卿

陳春雄

余芳瑛

陳復雪

陳基旺

王惠珩

程正高

副教授 楊祚雯

高純瑋

陳燕惠

孫紹文

林文貞

助理教授 何蘊芳

講師 卞林慧玲

仝啟

技 技

正 曾元河
士 余傲美

吳聖梅

藥學系

學生代表

藥學研究所

學生代表